

# 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

系所：通識教育中心

適用入學年度：112學年

原課程		可予重補修之新制課程		可跨他系重修之課程		原因
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
美學	2/2	人文藝術類	2/2	人文藝術類	2/2	課程架構調整
	/	以下空白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	/		/		/	
備註：						
1.填表人		2.系課程委員會		3.系主任		4.院長
通識教育中心 辦事員 蔡翠吟		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：111.10.27		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閔宇經		☑
5.教務處課務組長		6.教務處註冊組長		7.教務長		
陳錦華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俊良		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阮蘭婷		教務長 范煥榮		

※正本留存於教務處註冊組，影本存於所屬單位。

※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其實質內涵應相符。

FM-10420-A09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8.07.24

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